

新聞放大鏡 ①

酒駕處罰修法方向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1}

酒駕肇禍事件引發輿論沸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酒駕預備犯拘留三天之條款或相當的拘留措施，提出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通過臨時提案，請檢察機關研議修改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讓酒駕者到殯儀館，以社會勞動形式，體驗「生命教育」。

立院內政委員會昨針對「酒駕猖獗 | 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等議題，邀請內政部長徐國勇、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以及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等官員進行報告並備詢。

徐國勇會前受訪指出，近年來酒駕件數雖有下降，但每年仍逾十萬件，除將酒駕的攔檢熱點放在較為都市化地區，或是餐廳附近，讓警力有效利用，更希望能從「他律」變成「自律」。

民進黨立委劉世芳質詢指出，針對酒駕是否仿效中國做法，先關十五天；若等到肇事才從重量刑，對死傷家屬是沉痛的負擔，為何不在當下就對酒駕預備犯進行保護管束？

徐國勇、蔡碧仲及黃玉霖均表贊同；徐強調，這部分牽涉到人身自由，必須修法；蔡則認為關三天較為適合；黃表示支持。徐並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已經朝野協商達成共識，可針對第卅五條酒駕相關處分提出修正動議，這是較快的做法。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天邀請法務部進行業務報告，有立委建議實施「連坐」，以遏止酒駕，法務部長蔡清祥答詢表示，任何遏止酒駕的法律或措施，法務部都支持。

^{註1}引自 2019-03-07 / 自由時報 / 記者謝君臨、蘇芳禾。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272229> (最後瀏覽日：2019/03/14)

會前媒體詢問蔡清祥，有部會提議，除了酒駕者加重刑責以外，協助停車或同車者，可用行政法處罰，蔡清祥說，法務部修正草案已經送交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將於下週進行跨部會會議。

民進黨立委何志偉提案，請檢察機關研議修改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在勞動服務項目中，增設體驗生命教育課程，成為檢察機關的裁量選項，讓酒駕者到殯儀館以社會勞動形式體驗生命教育；民進黨立委鄭運鵬建議，逼車、超速等故意的危險駕駛行為，也應一併納入。

【相關爭點】

- 一、我國及外國有關酒駕處罰之相關規定整理？
- 二、法院對於酒駕致死案件之量刑審酌因素？
- 三、政府機關所提修法方向？

【案例解析】

一、我國及外國有關酒駕處罰之相關規定整理？

(一)台灣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摘錄)：「(第 1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 2 項)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第 3 項)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6 項)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2. 刑法第 185 條之 3(摘錄)：「(第 1 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 2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日本^{註2}

- 1.其「酒醉駕駛罪」，係指駕駛人體內之酒精已經對於該駕駛行為產生一定之影響，並進而對道路上之其他用路人製造通行上之危險狀態，故必須達到「無法正常駕駛」之狀況，成立酒醉駕駛之情形，並不以身體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法令所規定之一定標準以上為要件。因個人之體質不同，對於酒精之忍受、吸收程度亦不同，若有特殊體質之人，即便其酒精濃度在法令所定血液或呼氣標準之下。
- 2.「酒醉駕駛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日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達酒醉程度，經檢驗出有酒精反應。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日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3.駕駛汽車致死傷處罰法第2條另有加重處罰：酒醉駕車致傷者可處以1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可處1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德國

- 1.德國在防制酒後駕車的法律層面上，分別有「道路交通法」及「刑法」等不同的法規範，分別用來達成約束交通加害人的效果。例如：違反交通秩序行為屬輕微者，僅透過行政罰來加以規範即可；但如果是違反交通秩序且屬較為嚴重的違規行為時，則可藉由刑罰來加以制裁。相關處罰規範說明如下：

(1)行政罰^{註3}

A.以道路交通法第24條之1為主要適用依據，亦即車輛駕駛人在道路上酒後駕車，其體內之酒精含量，經檢測後呼氣中每公升酒精含量達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含量達0.5‰以上，依第24條之1第1項 (§24a StVG) 規定，即屬交通違序之行為，可依同條第4項，最高科處1,500歐元之罰鍰，此屬行政罰的一種；而且適用本條文處罰時，不論該違序行為係因「故意」或「過失」，均無需提出「無安全駕駛能力」之證據 (Hentschel, 2005)。

^{註2}引自法務部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所提專題報告(108年3月6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https://lis.ly.gov.tw/lydbmeetr/uploadn/108/1080306/03.pdf>(最後瀏覽日：2019/03/14)

^{註3}引自單純酒後駕車行為犯罪化之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為例，收錄於106年度法務研究選輯，頁336-337。

<https://www.moj.gov.tw/dl-33161-dc1e55e8f9c34cf08df4669951984b5a.html>(最後瀏覽日：2019/03/14)

B.之後，於2009年德國提高酒後駕車的罰鍰金額，按照新修正之「罰鍰目錄表（Bußgeldkatalog）」，係依酒駕者不同的違序情節，適用相異之裁罰基準。也就是說，初次被發現為酒後駕車者，將被處以500歐元罰鍰並暫扣駕照1個月；如屬重蹈覆轍之酒駕再犯者，罰鍰將翻倍升至1,000歐元並暫扣駕照3個月，另外還需由心理醫師評估其是否適宜駕駛；若是第三次被發現屬酒後駕車者，罰鍰金額將竄升至1,500歐元，同時暫扣駕照3個月；倘屬多次酒後駕車的慣犯，警方甚至可以直接吊銷其駕照。

2. 刑罰^{註4}

德國於刑法分則第28章規定3條有關酒駕之刑罰規定：

(1) 第315a條(危害鐵路、水路和航空交通安全罪)：

下列行為危及他人身體、生命或貴重物品，處5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刑：1.由於飲用酒或麻醉品，或由於精神上或身體上的缺陷，在無能力安全駕駛有軌交通工具、懸空纜車、船舶或飛機的情況下，駕駛此等交通工具。2.作為上述交通工具的駕駛員，或負責其安全的人員，嚴重違背義務，觸犯保護有軌交通工具、懸空纜車、船舶或飛機交通法規。

(2) 第315c條(危害公路交通安全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因而危及他人身體、生命或貴重物品，處5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刑：

1. 具有下列不適合駕駛情形之一而仍駕駛者：

- a. 飲用酒或其他麻醉品
- b. 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

2. 具有下列嚴重違反交通規則及疏忽情形者：

- a. 未注意優先行駛權
- b. 錯誤超車或在超車時錯誤駕駛
- c. 在人行橫道上錯誤駕駛
- d. 在看不到全貌的地方、十字路口、街道、鐵路交叉道口超速行駛
- e. 在看不到全貌的地方，未將車停放在車道右側
- f. 在高速公路或公路上調頭或試圖調頭
- g. 煞停或停車時未保持交通安全所必須的距離

^{註4}同註2。

(3)第 316 條(酒後駕駛罪)：

飲用酒或其他麻醉品，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如其行為未依第 315 條 a 或第 315 條 c 處罰，處 1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刑。^{註5}

(四)韓國^{註6}

一般酒駕未造成他人死亡或傷害，區分行為人是第幾次犯罪，第 1 次犯罪再區分酒精濃度，依不同酒精濃度有不同刑度，超過每公升 0.2mg 以上，其刑度為 1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至 1,000 萬韓幣之罰款。第 2 次酒駕之處罰刑度與第 1 次相同。第 3 次酒駕，無論酒精濃度多少皆處 1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併科 500 萬至 1,000 萬韓幣之罰款。

(五)加拿大^{註7}

區分單純酒駕與酒駕致傷或致死，單純酒駕區分行為是第幾次犯罪，第 1 次犯罪處罰 1,000 元加幣與 12 個月之禁止駕駛；第 2 次犯罪處 30 天拘禁與 36 個月之禁止駕駛。若酒駕肇事致人受傷，最重刑度是 10 年有期徒刑，若造成他人死亡，最重刑度是無期徒刑。

(六)美國(加州)^{註8}

在加州酒駕有可能構成二級謀殺罪。此為加州最高法院於 1981 年 People v. Watson 案中建立之原則，又稱 Watson Murder。簡言之，被告先前曾有酒駕被定罪之紀錄，且在前案中，被告曾已書面或口頭表示「已了解酒駕會對他人生命造成極度危險，如再犯酒駕，將會被起訴謀殺罪」，此被告嗣後如再犯酒駕，將被控二級謀殺，刑度為 15 年至無期徒刑。

^{註5}德國司法實務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的判斷標準，係引用德國聯邦衛生署，有關血液中酒精含量對人類生理與行為影響的鑑定數值，以及德國學界大規模針對血液中酒精含量與肇事率關係的實證研究而來。有關人體血液中之酒精含量數值達到一定程度之數值，曾歷經數次下修的過程，亦即從 1966 年的 0.15‰，其後下修為 0.13‰，至 1990 年又下修至 0.11‰。而且，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90 年 6 月 28 日之判例亦指出，從現行規範觀之，凡血液中酒精濃度值達到或超過 0.11‰以上者，即屬「絕對不能安全駕駛」，應以刑法 316 條相繩，駕駛者無需提出其他的補充證據，亦不得舉證免責，同時酒駕行為人，只要知其飲酒對駕駛能力產生影響，竟任由自己駕車，行為人即有故意；倘若血液酒精濃度為 0.08‰以上而未達 0.11‰者，則為「相對不能安全駕駛，其並非不罰之行為，惟尚須輔以其他客觀事實，檢視個案之駕駛行為，舉凡如蛇行、低速或超速行駛，或有其他不當的駕駛方式等危險事實來加以佐證，始可該當於刑法第 316 條之構成要件。同註 3，頁 337-338。

^{註6}同註 2。

^{註7}同註 2。

^{註8}同註 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七)法國^{註9}

針對單純酒駕，規定在道路法中，若其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4 毫克時，其刑罰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 4,500 歐元罰金。若是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最高刑度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 7 萬 5,000 歐元罰金。

二、法院對於酒駕致死案件之量刑審酌因素^{註10}

(一)法院量刑應考量寬嚴併進之刑事政策，就酒駕致死之案件，量刑時出依法應審酌被告有無刑法第 62 條自首、因和解賠償及被害人家屬有怨而適用刑法第 59 條等減輕事由，並應視被告之惡性(例如：闖紅燈、無照駕駛或有無其他違規行為等)、酒精濃度、被害人有無可歸責事由(例如：被害人闖紅燈或違規轉彎)等科刑情狀事由，而為妥適量刑。

(二)在符合罪責原則^{註11}之前提下，司法院贊同立法委員衡量上開犯罪類型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後，決定適切的法定刑度。

三、政府機關所提修法方向？

(一)法務部一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註12}

1.擬修正部分：

將現行規定酒駕肇事因而致人於死及致重傷者，分別提高其法定刑至有期徒刑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擬新增部分：

(1)曾犯酒駕之罪(無論是否肇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再

^{註9}同註 2。

^{註10}引自司法院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所提專題報告(108 年 3 月 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https://lis.ly.gov.tw/lydbmeetr/uploadn/108/1080306/02.pdf> (最後瀏覽日：2019/03/14)

^{註11}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就罪責原則作成如下之闡明：「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 551 號及第 669 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 602 號、第 630 號、第 662 號、第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註12}同註 2。

犯酒駕肇事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註13}、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註14}。但沒收有過苛之虞，例如：車輛係向不知情他人租、借而來或係竊取之贓物等，法官仍得裁量不予沒收。

(二)交通部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註15}

- 1.提高最低罰鍰額度及酒駕違規累犯加重處罰。
- 2.提高拒絕酒測者之罰鍰額度，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立刻沒入車輛、吊銷駕照。
- 3.新增處罰同車乘客及酒駕累犯者限駕特殊識別車牌車輛^{註16}。
- 4.新增酒駕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註17}。

^{註13}關於「再犯酒駕致人於死」最重可判死，法務部定調曾酒駕後來又酒駕撞死人，即符合「再犯」犯罪要件，不過有學者認為再犯基準不明，恐生執法爭議，有必要明確釐清界限，另也認為修法刑度比較其他刑事犯罪疑有過重之嫌，需要釋疑。引自 2019-03-12/聯合報/記者王聖黎、陳熙文。<https://udn.com/news/story/11315/3691482> (最後瀏覽日：2019/03/14)

^{註14}有論者以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有行政沒入規定，刑法中再增沒收規定，兩套法律是否有衝突可能，有無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尚待討論。同前註。

^{註15}引自交通部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所提專題報告(108年3月6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https://lis.ly.gov.tw/lydbmeetr/uploadn/108/1080306/04.pdf> (最後瀏覽日：2019/03/14)

^{註16}立法委員鄭寶清等18人提案，鑑於美國俄亥俄州立法規定酒駕者所駕駛之車輛，應將一般白色車牌變更為黃色車牌，讓其他駕駛人能清楚辨識該車輛曾為酒駕紀錄者所駕駛，並能達到嚇阻酒駕之效果，擬新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2規定。引自106年5月5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6/15/LCEWA01_090615_00260.pdf(最後瀏覽日：2019/03/14)

^{註17}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擬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2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同前註。